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信东方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并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恒信东方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恒信东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东方梦幻	指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赛达	指	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侠义文化	指	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发行人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7月1日生效，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9年7月1日生效，2014年8月31日第三次修订）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5月14日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626 号《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0705 号《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704 号《审计报告》的合称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根据上下文内容另有其他指称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并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安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219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且改变用途时均依法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适用于VR开发的AI虚拟生态引擎系统”“VR数字资产生产项目”及“VR场地运营中心”，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亦不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宪民持有发行人 145,272,9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4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05,831,575 股。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05,831,575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孟宪民持有发行人 145,272,9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2.88%，孟宪民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270,453.90 元和 145,631,710.24 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

财务分开，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1]100号文同意，由孟宪民、赵国水、裴军、孙健、郜银书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当时有

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且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孟宪民，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或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及说明，发行人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置了合家欢产品运营中心、VR 平台事业部、计划和市场中心、赛达科技事业部、东方梦幻事业群、投资管理部、品牌推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总办及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CG 与 VR 内容生产、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LBE（Location Based Entertainment）城市新娱乐业务、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及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145,272,966	27.45
2	王冰	36,278,366	6.86
3	裴军	17,494,310	3.31
4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6,123	3.17
5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	14,255,067	2.6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2,615	2.67
7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50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2,323,595	2.33
8	周杰 ¹	10,525,030	1.99
9	孙健	6,564,050	1.24
10	沈文	5,032,836	0.9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宪民持有发行人 145,272,966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4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孟宪民于 1963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3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小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宪民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4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其他变动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¹ 公司股东周杰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25,030 股股份。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其他变动”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主要股权结构变动均履行了必需的程序或手续，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孟宪民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其他变动”所述。除上述情形外，孟宪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重大纠纷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版权贸易；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G 与 VR 内容生产、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LBE（Location Based Entertainment）城市新娱乐业务、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的境外企业有 2 家，分别为香港恒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恒信东方儿童（香港）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前者主要从事玩具批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后者主要从事玩具销售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意见，并结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子公司有效存续，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当地法院诉讼、破产清算程序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于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由原来单一的以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为主的收入结构发展为移动互联网服务和以 CG 技术与虚拟现实技术为核心的内容服务等相结合的多元化业务收入结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市监、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3）发行人子公司；（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6）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等。

2. 关联交易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租赁以及接受担保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就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或追认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原则、权限、程序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4.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孟宪民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孟宪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孟宪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必要和充分披露。该等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cn/index.html），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0 家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处物业，建筑面积合计 2,034.71 平方米，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情况”。

2.物业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屋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27 项物业（不含分支机构的自营网点），建筑面积合计约 19,900.85 平方米，该等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全部物业中，已提供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或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8,384 平方米，尚未提供出租方房屋所有权等证明文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516.8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91%。此外，前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提供出租方拥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仅凭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确认出租方对相关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对该等租赁事宜，若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以及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此进行规范清理，则可能影响相关公司继续以承租方式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责令出租方、承租方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对相关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2019 年 10 月，孟宪民出具《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问题，提出相应的承诺措施：“若该等相关物业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相关企业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各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如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与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针对各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人将在确认各相关企业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相关企业进行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相关企业经营方面和财务方面的不利影响。此外，本人将支持相关企业向相应的物业出租方、合作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相关企业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就部分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明

或说明而言，鉴于相关物业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累计建筑面积仅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使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91%，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大陆地区依法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 502 项，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一）商标”。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查询系统（<http://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5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4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三）专利”。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38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四）域名”。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www.ccopyright.com.cn/）公开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单独及与其他方共同拥有 149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五）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合作合同、委托合同、销售合同、知识产权授权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为授信及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知识产权授权合同及其他业务类合同。

（二）经核查，上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有效。在合同各方当事人依约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根据相关有权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重大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本结构重大变化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近三年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其他变动”。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主要包括发行股份购买东方梦幻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企业 31.42% 合伙份额及紫水鸟影像普通合伙企业 33.3% 股权；取得安徽赛达 49% 股权；及取得侠义文化 51% 股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较重大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等收入符合当地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 (www.tianyancha.com/) 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用途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 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VR 场地运营中心。

2019 年 10 月 22 日, 针对上述三项募投项目, 北京市东城区发改委分别出具《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9]61 号、京东城发改(备)[2019]62 号、京东城发改(备)[2019]63 号), 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 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软件开发、数字资产制作及 VR 设备采购及联合运营, 不涉及生产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 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 对环境不产生污染, 不属于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

此外,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及“VR 场地运营中心”, 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5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购买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净额 977,679,998.37 元，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变更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原计划用于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 20,000 万元（包括截至价款支付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下同）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募集资金占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 20.46%，变更后拟用于 VR 影视宣发平台、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以及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 45,00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其中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募集资金占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 7.16%，变更后用于支付购买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企业 25.3% 合伙份额和紫水鸟影像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33.3% 股权。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制作项目的 38,000 万元中的 24,85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募集资金占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 25.42%，变更后用于支付收购安徽赛达 49% 股权的对价。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 13,150 万元中的 10,15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募集资金占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 10.38%，变更后用于收购并增资侠义文化，以及购买金庸作品版权并进行后期开发、制作及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

经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终止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公开披露信

息,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均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适用于VR开发的AI虚拟生态引擎系统”“VR数字资产生产项目”及“VR场地运营中心”,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五)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章程》、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为:“艺术创意+视觉技术”为驱动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战略,坚持CG与VR内容生产、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LBE(Location Based Entertainment)城市新娱乐业务、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的发展方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发生的主要行政处罚包括税务局等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结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处罚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等公开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章敬平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11月2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信东方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 19281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申请人是否承诺并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7 题）

（一）发行人类金融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身不从事类金融业务，其下属从事或开展类金融业务的参控股公司为京信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信社）及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盛通典当），具体情况如下：

1. 京信社

根据京信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京信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京信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P7P02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曙光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7日
股东情况	郝曙光持股5% 李晓强持股20% 北京中农银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 恒信东方持股15% 京信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2. 恒盛通典当

根据恒盛通典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恒盛通典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8581406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68号5层50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强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日
股东情况	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34% 恒信东方持股82.66%

如前所示，京信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其投资京信社出于财务性投资目的，未向京信社提名或委派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参与京信社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

（二）发行人类金融业务经营合规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恒盛通典当经营类金融业务，恒盛通典当的主营业务为动产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典当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典当企业年审报告书》、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公告（第二批）》等文件资料，恒盛通典当已通过2018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1. 业务许可和资质

根据恒盛通典当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典当行业许可证》（编码：11143A10009）、《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特京典字第 DC1805 号）

等文件资料，恒盛通典当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已取得开展典当业务必备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照，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业务许可和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限内。

2. 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当户分级管理制度》《防范欺诈规章制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恒盛通典当已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完善典当业务经营相关的内部管理、业务规则、安全防范措施和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文件，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3. 经营范围和业务活动

根据恒盛通典当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典当经营情况报表》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结合恒盛通典当 2018 年度年审工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盛通典当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结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恒盛通典当最近一年一期内未发生注册资本新增、股权变更、分支机构设立、经营场所变更等情形，依法在上述经营范围开展典当业务活动，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资金抽逃、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故意收当赃物等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物、违规办理股票典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的通知》《2018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方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各区商务委对北京市典当企业和外省典当企业在京分支机构进行 2018 年度年审工作，年审主要内容包括“（一）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二）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三）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四）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五）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六）当票使用情况；（七）息费收取情况；（八）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根据年审情况，对典当企业审查和评级，并对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典当企业不予通过年审。

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公告（第二批）》，恒盛通典当已通过 2018 年年审。

4.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北京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恒盛通典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恒盛通典当经营类金融业务，恒盛通典当已取得开展典当业务的批准和许可，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及开展典当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此外，结合恒盛通典当已通过 2018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的客观事实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二、请申请人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8 题）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罚款金额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1	河北普泰通讯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地方税务局	冀石桥西地税简罚[2017]3263 号	100 元	未按期办理涉税事项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恒信东方	石家庄市桥西区地方税务局第二征收分局	冀石桥西地税简罚[2017]3261 号	100 元		
3	东方梦幻	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京东一税简罚[2019]6008442 号	600 元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罚款金额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4	广东中正华宇动漫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穗越国税简罚[2018]2112号	200元		
5	广东世纪信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汕澄税简罚[2018]665号	100元	未按照规定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6	东方儿童	广州市消防支队越秀区大队	穗应急越（消）行罚决字[2019]0004号	20,000元	违规拆除封闭楼梯间隔墙	《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7	恒盛通典当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京商罚字[2016]第0339号	10,000元	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行为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就上表列示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第1-5项）而言，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该等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均为法定处罚区间的较低限额，违法行为性质轻微；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时缴纳罚款，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对员工开展内部制度及工作流程培训、加强对员工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及设置相应的奖惩措施”等措施予以整改。

就上表列示的消防相关行政处罚（第6项）而言，根据《消防法》，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处罚区间的中位值以下；结合发行人提供的整改后现场图片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就该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东方儿童已按时缴纳罚款，采取“拆除原有楼梯装饰结构及门头、全通道与楼梯改造为全封闭实体墙、将原楼梯一楼与二楼楼层中间镂空处进行封闭隔离、按要求增加消防设备与消防门”等整改措施，并已经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检查验收合格。

就上表列示的行政处罚（第7项）而言，根据《典当管理办法》，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处罚区间的中位值以下；结合发行人提供的恒盛通典当《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恒盛通典当已按时缴纳罚款，采取加强内部控制及员工培训等措施予以整改。

（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前所述，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消防法》《典当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情形，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申请人控股股东孟宪民持有申请人 145,272,966 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27.45%，其中累积质押 97,66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67.2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价格、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9题）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个人借款合同》《质押合同》《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协议书》《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宪民持有发行人141,342,466股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97,660,000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69.09%，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4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 价格 ¹	融资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	1,900	4.13	2017.06.19-2020.06.19
2		620	3,000	3.16	2017.06.19-2020.06.19
3		250			
4		620	3,000	4.48	2017.06.19-2020.06.19
5		324	5,000	4.39	2017.10.25-2020.10.25
6		130			
7		80			
8		404	2,500	4.95 ²	2017.11.03-2020.11.03
9		1,010	5,000	4.95	2017.11.03-2020.11.03
10		404	2,000	4.95	2017.11.15-2020.11.15
11		404	2,000	4.95	2017.11.15-2020.11.15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627	9,000	不适用 ³	2019.09.05-2020.09.05
13		355.4618			
14		17.5382			
1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800	3,000	3.75	2017.07.05-2020.07.04
16		1,670	7,000	4.19	2017.07.05-2020.07.04
17		1,640	5,000	3.05	2019.01.08-2020.01.08
合计		9,766	48,400	— —	— —

1. 股份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孟宪民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如下：（1）质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4,656万股股份主要用于：投资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质押2,290万股；为陈伟、

¹ 按融资金额除以质押股数计算。

² 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表内第1-5项融资所对应的股份质押由孟宪民、王冰、裴军、段赵东等共同提供，除表内所列孟宪民提供的质押股份外，王冰为第1项融资提供质押50万股，为第2项融资提供质押80万股，为第3项融资提供质押50万股；裴军为第4项融资提供质押606万股；段赵东为第5项融资提供质押101万股。因此，该5项质押价格按照融资金额除以总质押股数计算。

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笔借款除孟宪民提供恒信东方股份质押担保外，厦门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所持朗新科技（SZ.300682）323.46万股股票的质押担保等。因此，未能单独计算恒信东方的股份质押价格。

段赵东、胡方、林菲、李柯欣的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合计质押 2,366 万股；（2）质押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 1,000 万股股份主要用于为厦门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及（3）质押予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4,110 万股股份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借款给孟宪民参股企业用于日常经营。

2. 股份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质押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资料，如质押股份价格低于某一特定价格且孟宪民未及时补充质押或出现孟宪民违反其陈述与保证、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质押财产的完整、真实资料等违约等情形的，债权人有权采取要求孟宪民补充质押、偿还部分本金或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处置等债权保障措施，其中质押股份对应的预警价格及平仓价格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预警线（元/股）	平仓线（元/股）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	5.78	4.96
2		870	4.42	3.79
3		620	6.27	5.37
4		534	6.14	5.26
5		404	6.93	5.94
6		1,010	6.93	5.94
7		404	6.93	5.94
8		404	6.93	5.94 ¹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未约定	未约定
1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	6.56	5.81
11		1,670	7.33	6.50
12		1,640	5.19	4.57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根据孟宪民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宪民不存在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¹ 本 1-8 项质押均为最高额质押，预警线及平仓线系按照最高额而非贷款余额计算。

根据孟宪民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及书面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孟宪民还持有房产等资产。除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孟宪民还可以通过部多样化融资、资产抵押贷款和出售资产等方式取得资金，以偿还上述股份质押融资，具备清偿能力。

（二）股权质押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1. 股权质押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相关质押协议，孟宪民与质权人已签署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个人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股票质押已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符合《担保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极端市场环境下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根据《质押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股票质押的平仓线介于 3.79 元/股-6.50 元/股，在该股价范围内进行压力测试情况如下：

股价范围 (元/股)	平仓股份数量 (万股)	占孟宪民持有 发行人股份比例	孟宪民剩余持股数量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股价 > 6.5	-	-	-
6.5 ≥ 股价 > 5.94	1,670.00	11.82%	23.56%
5.94 ≥ 股价 > 5.81	3,892.00	27.54%	19.36%
5.81 ≥ 股价 > 5.37	4,692.00	33.20%	17.85%
5.37 ≥ 股价 > 5.26	5,312.00	37.58%	16.68%
5.26 ≥ 股价 > 4.96	5,846.00	41.36%	15.67%
4.96 ≥ 股价 > 4.57	6,256.00	44.26%	14.89%
4.57 ≥ 股价 > 3.79	7,896.00	55.86%	11.79%
3.79 ≥ 股价	8,766.00	62.02%	10.15%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个人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宪民股份质押所融资的金额为 2.44 亿元。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 11.67 元/股，远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对应的最高股票价格；按该股票价格计算，孟宪民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市值为 16.49 亿元，其中已质押股份对应市值 11.40 亿元，远高于融资金额。同时，在发行人股票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孟宪民可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偿还债务等方式避免被强制平仓。因此，孟宪民质押股份被较大幅度平仓的风险较低。

根据《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孟宪民持有发行人 141,342,4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71%,其中已质押 97,66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46%;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为王冰,持有发行人 36,278,3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6%;发行人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因此,除孟宪民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结合前述压力测试情况,即使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孟宪民现有质押股份被全部强制平仓,其剩余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仍为最高。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孟宪民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可以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日常业务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力。

基于上述,结合孟宪民资信和财务状况、发行人股票价格和质押股份对应的预警线及平仓线价格、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孟宪民在发行人任职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客观事实,因质押股份平仓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3.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孟宪民于 2020 年 1 月出具《关于维持恒信东方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处于较高水平,且从未发生质押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2. 本人将控制股权质押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并及时关注发行人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本人将确保剩余股权能够满足补充质押的要求,并采取相关措施有效降低质权实现的风险;3. 本人承诺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权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偿还能力。”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王冰于 2020 年 1 月出具《关于不谋求恒信东方控制权的声明》,“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与任何其他方就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董事人选推荐等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等协议或类似安排;未来,本人亦不会与任何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但为维护上市公司现有控制权之目的除外;2. 本人尊重孟宪民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持有的发行人 43,682,466 股股份未质押,且其暂无融资需求或新的股份质押安排;若发行人股票价格下跌且出现平仓风险,孟宪民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进行现金偿还/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多种方式避免被强制平仓。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宪民、第二大股东王冰已作出维护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宪民的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清偿能力；孟宪民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质押股份平仓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孟宪民等相关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并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四、报告期内，申请人享受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申请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0 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盘古、花开影视、安徽赛达、北京恒信仪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仪和）及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科盘古	2018.09.10	三年
2.	花开影视	2017.08.10	三年
3.	安徽赛达	2018.07.24	三年
4.	恒信仪和	2017.12.16	三年
5.	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31	三年

2. 动漫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的有关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

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动漫企业证书》，发行人子公司东方梦幻、花开影视、东方儿童作为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依法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新疆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有关规定，2010年至2020年，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东方花开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在新疆霍尔果斯市设立，依法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有关规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移讯互动商业传媒有限公司作为经认定的软件企业，自2013年至2017年享有上述优惠。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科盘古、花开影视、安徽赛达及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以及该等子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全体员工名册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具体情

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均设立于 2016 年以前,即注册成立时间均在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若干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对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从事互联网相关业务,核心技术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电子信息”或“高技术服务”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科研人员比例均在 10%以上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5%以上,且其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在 90%以上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5%以上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盘古、花开影视、安徽赛达及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当前业务领域,招聘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继续维持科研投入;将着重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将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因业务及股权架构调整,发行人拟择机将恒信仪和进行注销,恒信仪和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亦将不再续期。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盘古、花开影视、安徽赛达及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根据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生产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上述四家子公司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可更新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续期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关于新疆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动漫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均针对新办企业，且有明确适用期限，不存在续期的情况。

基于上述，根据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生产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盘古、花开影视、安徽赛达及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可更新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续期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税收优惠金额	120.15	1,108.63	4,224.11	930.76
净利润	1,582.32	9,414.44	19,831.77	10,758.74
无税收优惠模拟调整的净利润	1,464.17	8,307.81	15,609.66	9,827.98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7.59%	11.78%	21.30%	8.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2018 年度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达到 21.30% 的原因系“东方梦幻及下属 2 家子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获得 2017 年度国家动漫企业资质，2017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2017 年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 2018 年上半年予以冲回所致”。

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

重分别为 7.59%、11.78%、21.30%、8.65%，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夺宝奇兵”）和北京龙步视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步视觉”）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申请人重要客户，对申请人收入贡献较大。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夺宝奇兵和龙步视觉的股权结构；（2）申请人与夺宝奇兵、龙步视觉的合作内容；（3）申请人与夺宝奇兵、龙步视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1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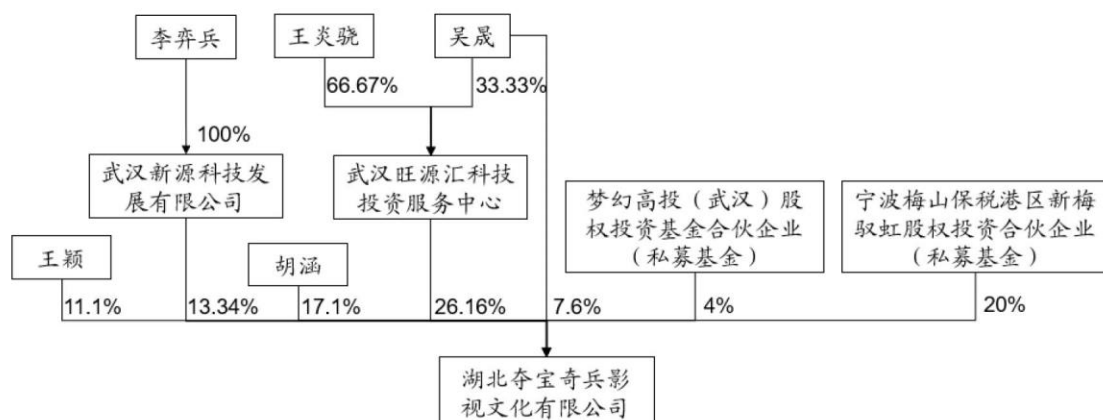
（一）夺宝奇兵和龙步视觉的相关情况

根据夺宝奇兵、龙步视觉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及访谈夺宝奇兵、龙步视觉相关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夺宝奇兵和龙步视觉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夺宝奇兵

名称	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Q3L9J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一路以西华新总部基地A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焱骁
注册资本	4,299.958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影视制作；动漫、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的制作、发行；电影发行；影视策划及信息咨询；影视文化项目的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图文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专营除外）、服装、礼品、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房租出租（租赁）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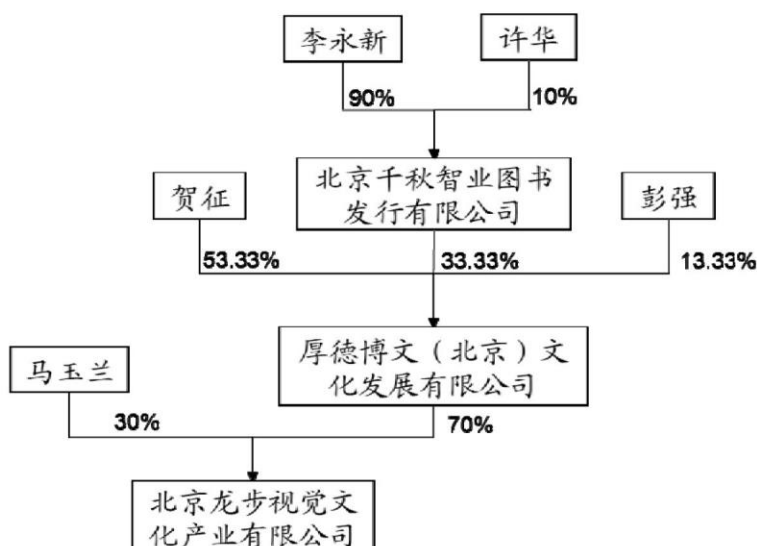
夺宝奇兵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私募基金的最終出资人情况具体如下：



2. 龙步视觉

名称	北京龙步视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FUYN5N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齿轮总厂车桥分厂）5幢304
法定代表人	贺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9日至2037年6月18日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9日

龙步视觉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私募基金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具体如下：



(二) 发行人与夺宝奇兵、龙步视觉的合作内容

1. 与夺宝奇兵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书》《委托制作协议书》及发行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夺宝奇兵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夺宝奇兵的合作主要涉及网络剧、电影、场馆运营等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夺宝奇兵签订的合作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网络剧《黄金蜘蛛城》合作协议书	东方梦幻	2016.06.28	东方梦幻将网络剧《黄金蜘蛛城》的前期创作成果及素材转让予夺宝奇兵，并同意夺宝奇兵联合出品该剧、分享该剧部分著作权和收益权。	500 ¹	已完成
2	网络剧《黄金蜘蛛城》委托制作协议书	花开影视	2016.07.11	夺宝奇兵将网络剧《黄金蜘蛛城》所涉 CG 制作工作委托给花开影视完成。	1,700	已完成
3	网络剧《黄金蜘蛛城》委托制作协议书	花开影视	2017.05.25	夺宝奇兵将网络剧《黄金蜘蛛城》所涉第二期 CG 制作工作委托给花开影视完成。	500	已完成
4	电影项目授权协议书	东方梦幻	2017.05.10	东方梦幻将作为电影作品《谜踪之国之楼兰迷宫》《谜踪之国之幽潜神农架》第一出品方的出品权授予夺宝奇兵，并参与夺宝奇兵因前述电影投资及	1,000 ²	已完成

¹ 除固定价款外，该剧的全部收益由东方梦幻与夺宝奇兵按 2:8 的比例进行分配。

² 除固定价款外，东方梦幻享有对该两部电影因夺宝奇兵投资或运营产生的收入 5% 的收益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运营产生的收入分成。		
5	武汉汉街场馆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¹	东方梦幻	2017.07.15	夺宝奇兵将包括提供《太空学院》《雷鸟特工队》等 IP 使用授权、项目涉及规划、安全鉴定及改造方案、场馆航拍及 3D 建模等工作委托予东方梦幻完成。	4,000 ²	履行中
6	武汉汉街场馆项目增项内容合作协议书	东方梦幻	2018.06.18	夺宝奇兵将腾讯 Riot Game 电竞比赛主场场馆、VR 美妆购物免税店、大型综合 VR 体验店及理查德·泰勒工作室的相关策划、创意设计、特效设计、装饰设计等工作委托予东方梦幻完成。 东方梦幻还应对整个项目的工程设计、土建、机电安装、装修、等提供整体协调工作。	4,000	履行中

2. 与龙步视觉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合同》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访谈龙步视觉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龙步视觉的合作主要为数字影像作品制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龙步视觉签订的有关合作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梦工厂计划”高端数字影像内容制作框架协议	花开影视	2017.07.10	龙步视觉委托花开影视完成“中国梦工厂计划”中的六个数字影像项目具体的内容制作、后期合成与数据生产工作。	—	—
2	“中国梦工厂计划”高端数字影像内容体系建设与数据生产委托合同	花开影视	2017.08.30	龙步视觉委托花开影视完成高端数字影像内容的体系建设、合成影像生产内容的技术应用、基于引擎技术的虚拟世界建构内容及高仿真数据建立共四个部分的工作。	1,600	已完成

¹ 本协议签订前，东方梦幻已与夺宝奇兵签订《<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合作协议书》《<太空学院>主题体验馆正式运作期第一阶段合作协议书》，本协议是对前述合同的细化和更新，包含前述合同的内容。

² 本协议约定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但该合同所述的体验设备采购、安装和系统集成服务的服务细则及服务费支付方式（涉及金额约 3,000 万元）需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委托合同》予以约定。目前，东方梦幻尚未与夺宝奇兵就该事项的具体推进方式达成合意。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3	“中国梦工厂计划”高端数字影像作品委托制作合同	花开影视	2018.01.05	龙步视觉委托花开影视完成《星期的天》《爱情虫子》及《复活岛》共三部数字影像作品的生产。	10,600	履行中

(三) 发行人与夺宝奇兵、龙步视觉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夺宝奇兵、龙步视觉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恒信东方工商档案、恒信东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访谈夺宝奇兵、龙步视觉相关负责人，并经逐项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夺宝奇兵、龙步视觉不属于恒信东方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夺宝奇兵及龙步视觉有关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恒信东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孟宪民，非夺宝奇兵或龙步视觉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夺宝奇兵、龙步视觉不属于孟宪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夺宝奇兵、龙步视觉不属于恒信东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恒信东方关联自然人亦未担任夺宝奇兵、龙步视觉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夺宝奇兵、龙步视觉不持有恒信东方任何股份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基于上述，夺宝奇兵、龙步视觉不属于恒信东方的关联法人，其与恒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科北影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5110 万元，其中，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期间与中科北影发生关联交易 4870 万元。申请人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与中科北影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2）相关交易的必要性；（3）相关交易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4）申请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2 题）

（一）发行人与中科北影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 中科盘古与中科北影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合同》《软件销售合同》《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科盘古与中科北影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2018.09.01	中科北影委托中科盘古完成基于激光雷达多设备融合的空间定位系统	450	已完成
2	软件销售合同	2018.09.06	中科盘古向中科北影销售增强现实等四个软件	260	已完成
3	设备购销与集成测试合同	2018.09.06	中科北影委托中科盘古完成“未来新媒体”示范产业园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及集成测试服务	760	已完成
4	技术转让合同	2018.11.01	中科盘古向中科北影转让基于体感交互的分布式大型信息展示平台 V1.0 的件著作权	400	已完成
5	硬件销售及平台集成实施合同	2019.07.16	中科北影委托中科盘古采购硬件设备，并在中科北影指定位置完成展项平台集成实施工作	240	履行中

2. 恒信东方对中科北影的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恒信东方曾投资中科北影，后因中科北影经营情况未及预期而终止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5日，恒信东方与北京中科美视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青年电影制片厂及中科北影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恒信东方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中科北影新增的 111.11 万元注册资本，占中科北影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如中科北影未能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则恒信东方有权选择：A.要求北京中科美视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恒信东方持有的中科北影全部股权；B.要求中科北影回购恒信东方持有的中科北影全部股权；或 C.按照各方共同认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重新评估目标公司估值，对恒信东方持有的中科北影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如恒信东方选择前述 A 项或 B 项处理方式的，股权收购款或回购款按照增资款加计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019年7月29日，恒信东方、北京中科美视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科北影签署《合作协议》，鉴于中科北影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恒信东方要求中科北影

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根据恒信东方提供的转账记录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信东方已收到 2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科北影出具《关于申请延期支付回购款项的承诺函》，表示其“将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左右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份收到投资款项不低于 3000 万元”，其“将于收到上述新投资人投入的合作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尚欠贵司的股权回购款”。

（二）发行人与中科北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说明》《关于与中科北影相关交易必要性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中科北影依托其自身强大的背景优势，与各地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策划科技与视觉深度整合的产业化项目的能力。中科盘古是国内专业提供数字视觉工程解决方案与交互式媒体新技术服务的资深企业，是视觉工业领域的佼佼者，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项目实施经验。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有较高的契合度。

“就中科盘古与中科北影之间的关联交易而言，其属于中科盘古承接中科北影委托开发建设的青岛中央商务区未来新媒体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中的具体合作，两家公司属于强强联合，共同推进视觉工业项目的落地实施。

“就恒信东方投资中科北影而言，系因考虑到中科盘古与中科北影的业务契合度及中科北影与各地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恒信东方希冀通过投资形成的股权关系绑定中科盘古与中科北影的业务关系。”

基于上述，结合中科盘古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市场规划、客户维系等因素，发行人与中科北影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发行人与中科北影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1. 相关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科盘古与中科北影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受托为其提供关于 LBE 城市新娱乐业务的配套服务，包括规划设计、技术开发、CG 内容制作、相关装置的集成与实施以及相应的培训和维护服务。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根据提供相关配套设计规划及开发服务以及硬件集成阶段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硬件采购成本等因素，并结合市场行情，与对方协商确定。”

2. 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鉴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 LBE

业务的规划与设计等服务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的特定要求提供规划、设计、开发与创意集成。因此,不同的 LBE 项目,会因场馆主题不同、创意程度不同、技术水平不同,导致发行人投入的成本会有较大不同,不同项目之间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并查询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的中标公告,中科北影于 2019 年 2 月中标“青岛市中心商务区未来新媒体示范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中标金额为 2,990.004151 万元;中科北影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盘古负责规划和细化设计,进行交互技术、播控技术等相关技术开发,进行 CG 影像内容的生产制作,进行相关装置集成和实施,并提供相应的培训和维护服务,并先后签署四份专项合同,分别为《技术开发合同》《软件销售合同》《设备购销与集成测试合同》及《技术转让合同》(上文中科盘古与中科北影的关联交易列表中第 1-4 项),合同金额合计 1,870 万元。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资料中科北影委托中科盘古负责硬件销售及平台集成实施,并于 2019 年 7 月与中科盘古签署《硬件销售及平台集成实施合同》(上文中科盘古与中科北影的关联交易列表第 5 项),合同金额为 24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科北影的中标价格与支付中科盘古的价格之间仍有合理商业利润空间。中科盘古与中科北影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符合商业逻辑,关联方中科北影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中科北影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原则、权限、程序等,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原则、交易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中科北影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就发行人与中科北影的关联交易而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发行人原董事和晶出具的《关于担任中科北影董事相关情况》，发行人未能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审议该等交易，主要因和女士未能及时向发行人更新披露对外兼职情况所致。发行人于自查发现前述情况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交易进行追认，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内控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执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章敬平]
章敬平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 / 月 21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信东方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20）》《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发行人据此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和更新，本所律师对前述发行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一）发行人对发行方案的调整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

根据上述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即本次发行项下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相应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综上所述，根据《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及修改后的《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及适用的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符合的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对象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并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¹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由第十条调整为第九条。

3.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安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适用于VR开发的AI虚拟生态引擎系统”“VR数字资产生产项目”及“VR场地运营中心”，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亦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宪民持有发行人141,342,46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7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05,831,575股。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05,831,575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孟宪民持有发行人141,342,466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2.26%，孟宪民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适用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

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章敬平]
章敬平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3月1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信东方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和 2020 年 3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68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387 号，以下简称《2019 年内控鉴证报告》）。恒信东方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一季报》）。据此，本所律师对《2019 年审计报告》及《2020 年一季报》披露的有关事项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

核查期间)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告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3幢一层101
法定代表人	孟宪民
注册资本	52,915.7876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

	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出版物批发。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一季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孟宪民持有发行人 141,342,4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7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05,831,575 股。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孟宪民持有发行人 141,342,4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2.26%，孟宪民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1. 根据《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根据《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以及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北京证监局（www.csrc.gov.cn/pub/beijing/）、深交所（www.szse.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省/地市/区县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更新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 年一季报》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孟宪民	141,342,466	26.71	质押: 97,660,000 冻结: 17,000,000
2	王冰	36,278,366	6.86	质押: 21,150,000
3	裴军	14,510,810	2.74	质押: 6,06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7,515	2.63	无
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50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2,323,595	2.33	无
6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2,323	2.07	质押: 5,320,000
7	周杰 ¹	10,525,030	1.99	无
8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	8,987,069	1.70	无
9	张建忠	8,100,400	1.53	无
10	温剑锋	3,984,200	0.75	质押: 2,684,2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 年一季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孟宪民持有发行人 141,342,466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71%,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拟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涉及的合计 436.5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29,157,876 股减少至 524,792,876

¹ 周杰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25,030 股股份。

股，注册资本将由 529,157,876 元减少至 524,792,87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中一名激励对象孙正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第二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合计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24,792,876 股减少至 524,762,876 股，注册资本将由 524,792,876 元减少至 524,762,87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的业务更新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更新

1. 2019 年 12 月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电影摄制；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32910720N），核准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

系统服务；摄影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2020 年 6 月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电影摄制；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生活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待办理相关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更新

东方儿童原持有的编号为“（粤）字第 01710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届满，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取得换发后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不变，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北京恒信仪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仪和）原持有的编号为“B2-20150335”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上服务大厅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许可证变更记录截图以及书面说明，恒信仪和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提起前述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并已获得批准，但因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暂时无法领取换发后的证书。

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原持有的编号为“A11101010589”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届满，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换发后的编号为“A111010589-6/2”的《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 甲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0626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0705 号)及《2019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828.78	69,267.32	54,641.49
营业总收入	43,066.58	71,693.81	55,937.9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80%	96.62%	97.68%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一季报》等文件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交易之外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一季报》等文件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支付管理人员报酬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关联交易/(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一季报》等文件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包括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往来款项”。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 年年度报告》、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

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处置所持 5 家子公司全部股权、新设 2 家子公司，已处置的 5 家子公司分别为广东世纪信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嘉动漫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梦幻智众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梦幻（湖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武汉石呈运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设 2 家子公司分别为东方永赋（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方梦幻（珠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述新设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方永赋（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永赋（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1 层 1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P9XN7U
法定代表人	贺麒修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信东方持股 51% 北京永赋才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2. 东方梦幻（珠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梦幻（珠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蔻路 1 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 3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AB039U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艺术表演场馆、博物馆场馆及其附属设施等的经营管理；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中医药文创产品开发；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玩具、批发及零售；出版物批发及零售；版权、商标、专利的代理、咨询以及转让；版权贸易；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动画、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生产及批发零售；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研学教育咨询服务；研学课程设计、实施、咨询服务；冬夏令营及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信东方持股 80% 北京龙德鼎盛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二）自有物业的新增抵押

北京恒信掌中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9 日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9 年 DYF1759 号、2019 年 DYF1762 号、2019 年 DYF1760 号及 2019 年 DYF1761 号《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为恒信东方及其子公司东方梦幻、花开影视及中科盘古银行融资的第三方增信措施提供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更新/（一）自有物业”。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11 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相应公司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续租手续，该等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业情况更新/（二）租赁物业”。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提供出租方拥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仅凭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确认出租方对相关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对该等租赁事宜，若

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以及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此进行规范清理,则可能影响相关公司继续以承租方式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责令出租方、承租方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对相关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且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问题,孟宪民已出具《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提出相应的承诺措施:“若该等相关物业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相关企业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各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如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与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针对各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人将在确认各相关企业损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相关企业进行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相关企业经营方面和财务方面的不利影响。此外,本人将支持相关企业向相应的物业出租方、合作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相关企业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就部分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说明而言,鉴于相关物业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sbj.saic.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注册商标共计58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更新/(一)商标”。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

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查询系统 (www.ccopyright.com.cn/), 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 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cpquery.sipo.gov.cn/), 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1 项专利; 就补充核查期间前已取得的专利权而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了专利权年费,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三) 专利”。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国家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资料, 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注册 2 项域名,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四) 域名”。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资料, 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www.ccopyright.com.cn/), 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0 项作品著作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五) 作品著作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合作合同、委托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为授信及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知识产权授权合同及其他业务类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尚在履行的且未偿还金额超过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 的授信合同及借款金额合计 7 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 (一) 授信及借款合同”。

2. 保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 的保理合同合计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二）保理合同”。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超过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 的销售合同合计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三）销售合同”。

4. 其他业务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 的其他业务类合同合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四）其他业务类合同”。

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生 3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作出修改。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作出修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等相关内容作出修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待办理相关事项变更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8 次董事会会议和 7 次监事会会议。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2 名董事发生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许泽民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位。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新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温剑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东方儿童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孟宪民、王冰、裴军、潘超、郑朝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登清、杨文川、李小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更新

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
董事		
王冰	董事	中科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梦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纽宾凯合家欢儿童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Pukeko Pictures GP Limited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
裴军	董事	易视腾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郑朝晖	董事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刘登清	独立董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文川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 教授 天元莱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李小荣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副院长、教授 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副秘书长 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	副总经理	武汉纽宾凯合家欢儿童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十三、发行人税务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的 2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	政府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东方儿童	2019-202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奖励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商务部、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公告（2019 年第 38 号）	33
2	恒信东方	销售软件退税	东城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98.28
3		搬迁补贴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东城园管理委员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¹	1,000

¹ 根据该协议，中关村东城园管理委员会系依照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授权而与恒信东方签署该项协议。

4	安徽 赛达	税收贡献奖励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与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	348.09
---	----------	--------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章敬平
章敬平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加天辰科技有限公司	7127.61	11.12%	-	-
VRC	183.84	0.29%	-	-
紫水鸟有限	1,600.30	2.5%	23.99	0.34%
东方梦幻（湖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8.41	0.25%	-	-
东方梦幻（武汉）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318.58	0.5%	-	-
武汉石呈运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50.46	7.8%
合计	9,388.74	14.66%	574.45	8.14%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恒信东方主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6.04	0.12%	-	-
武汉沃沃太空梦幻儿童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28.3	0.05%	-	-
武汉纽宾凯合家欢儿童娱乐有限公司	50.59	0.09%	-	-
紫水鸟有限	976.9	1.53%	-	-
视加天辰科技有限公司	11.5	0.02%	-	-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47	0.97%	-	-
中科北影	415.77	0.65%	-	-
合计	2,168.57	3.43%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当期发生额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7.51	250.44

（二）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20.03.31
1	中科北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	1,210.00
2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630.00
3	广东世纪信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0.2	270.2
合计		2,230.2	2,110.2

2.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20.03.31
1	武汉石呈运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4.50	3,084.5
2	广东华嘉动漫实业有限公司	0.02	0.02
3	东方梦幻（湖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54.99	1,814.9
4	东方梦幻（武汉）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30.21	41.42
合计		3,429.72	4,940.84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20.03.31
1	中科北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2	武汉纽宾凯合家欢儿童娱乐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	东方梦幻（湖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40.00	1,140.00
4	广东世纪信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4,541.00	4,541.00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20.03.31
1	视加天辰科技有限公司	3014.78	3014.78
2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614.12	587.25
合计		3628.90	3602.0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更新

(一) 自有物业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北京恒信掌中 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26293号	综合	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1层11-18	85.43	全部5处房屋均根据2019年DYF1759号《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第1处房屋根据2019年DYF1761号《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第2、3处房屋根据2019年DYF1762号《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第4、5处房屋根据2019年DYF1760号《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26299号	综合	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1层11-19	42.71	
3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26288号	综合	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1层11-20	42.71	
4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26290号	综合	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1层11-21	85.43	
5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26291号	综合	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1层11-22	141.71	

(二) 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址	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1	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尚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牛顿办公区11层1101号、1102号、1123号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107364号、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107366号、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107471号	办公	522.65	2022.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址	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2	东方儿童	广州宏昇房地 产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 3304单元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87315号	办公	392.42	2022.05.31
3	广东恒信方 所文化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宏昇房地 产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 3303单元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87311号	办公	245.38	2020.06.01-2022.05.31
4	广东中正华 宇动漫实业 有限公司	广州宏昇房地 产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 3305单元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87314号	办公	134.63	2020.06.01-2022.05.31
5	北京恒信彩 虹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恒信尚德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号牛顿办公区11层1104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7473号	办公	169.94	2022.12.31
6	北京恒信彩 虹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恒信尚德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号牛顿办公区11层1103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7474号	办公	169.94	2022.12.31
7	恒信东方(武 汉)文化产 业发展有限公 司	湖北新华房地 产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A 座1202号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 产权第0080002号	办公	227.629	2020.02.29 ³

³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恒信东方(武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就本处租赁物业与出租人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目前租赁双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履行;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6月下旬与出租人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预计该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实质障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址	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8	南京恒达盈 信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幸庄科技 创新产业园管 理有限公司	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288号	苏(2019)宁波不动产权第 0006323号	办公	50	2021.05.19
9	安徽赛达	马鞍山嘉善投 资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大道北侧嘉善科技园 1#科研楼2层212室	—	办公	36.85	2020.12.31
10	北京恒信彩 虹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佳沛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号1幢-1层B1159号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8051 号	办公	42.36	2021.03.06
11		北京佳沛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号1幢-1层B1182号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8051 号	办公	32.26	2021.01.0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一) 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案	持有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至
1	恒信东方儿童欢乐影像吧	恒信东方	37014980	25	2019/11/21	2029/11/20
2	恒信东方儿童欢乐影像吧	恒信东方	37013487	28	2019/11/14	2029/11/13
3	恒信东方儿童欢乐影像吧	恒信东方	37005804	9	2019/11/21	2029/11/20
4	恒信东方儿童欢乐影像吧	恒信东方	37119589	16	2019/12/17	2029/12/16
5	恒信东方儿童欢乐影像吧	恒信东方	37131905	38	2019/12/17	2029/12/16
6	恒信东方儿童欢乐影像吧	恒信东方	37031167	41	2019/11/14	2029/11/13
7	恒信东方儿童欢乐影像吧	恒信东方	37115500	42	2019/12/17	2029/12/16
8	恒信欢乐影像吧	恒信东方	37028403	9	2020/4/14	2030/4/13
9	POSE COPY PLAY	恒信东方	36201365	41	2020/1/28	2030/1/27
10	POSE COPY PLAY	恒信东方	36201335	38	2020/1/28	2030/1/27
11	POSE COPY PLAY	恒信东方	36189052	42	2020/1/28	2030/1/27
12	PHOTO BAR	恒信东方	37023329	25	2019/12/14	2029/12/13
13	PHOTO BAR	恒信东方	37130505	38	2019/12/21	2029/12/20
14	PHOTO BAR	恒信东方	37128237	42	2019/12/21	2029/12/20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案	持有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至
15	太空斯泰	恒信东方	40770724	9	2020/4/14	2030/4/13
16	太空斯泰	恒信东方	40777402	28	2020/4/14	2030/4/13
17	太空斯泰	恒信东方	40772766	16	2020/4/14	2030/4/13
18	太空斯泰	恒信东方	40768863	41	2020/4/21	2030/4/20
19	图形商标-帕琪	恒信东方	40780477	41	2020/4/14	2030/4/13
20	图形商标-露娜	恒信东方	40777518	41	2020/4/14	2030/4/13
21	图形商标-达佩	恒信东方	40777487	28	2020/4/14	2030/4/13
22	图形商标-露娜	恒信东方	40777479	28	2020/4/14	2030/4/13
23	图形商标-斯泰	恒信东方	40776090	41	2020/4/14	2030/4/13
24	图形商标-露娜	恒信东方	40776072	16	2020/4/14	2030/4/13
25	图形商标-露娜	恒信东方	40772799	9	2020/4/14	2030/4/13
26	图形商标-达佩	恒信东方	40771261	9	2020/4/14	2030/4/13
27	图形商标-帕琪	恒信东方	40770754	16	2020/4/14	2030/4/13
28	图形商标-帕琪	恒信东方	40770730	9	2020/4/14	2030/4/13
29	图形商标-邦斯	恒信东方	40768987	41	2020/4/14	2030/4/13
30	图形商标-达佩	恒信东方	40768471	41	2020/4/21	2030/4/20
31	图形商标-邦斯	恒信东方	40767532	16	2020/4/14	2030/4/13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案	持有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至
32	图形商标-帕琪	恒信东方	40765635	28	2020/4/14	2030/4/13
33	图形商标-达佩	恒信东方	40764655	16	2020/4/14	2030/4/13
34	图形商标-斯泰	恒信东方	40764152	9	2020/4/14	2030/4/13
35	图形商标-邦斯	恒信东方	40756792	28	2020/4/14	2030/4/13
36	图形商标-斯泰	恒信东方	40755039	28	2020/4/14	2030/4/13
37	图形商标-邦斯	恒信东方	40755020	9	2020/4/14	2030/4/13
38	图形商标-斯泰	恒信东方	40754976	16	2020/4/14	2030/4/13
39	斯泰合家欢	恒信东方	40863244	16	2020/4/21	2030/4/20
40	斯泰合家欢	恒信东方	40856333	41	2020/4/21	2030/4/20
41	斯泰合家欢	恒信东方	40849293	28	2020/4/21	2030/4/20
42	斯泰合家欢	恒信东方	40848370	9	2020/4/28	2030/4/27
43	斯泰萌学	恒信东方	40860501	16	2020/4/21	2030/4/20
44	斯泰萌学	恒信东方	40856655	9	2020/4/21	2030/4/20
45	斯泰萌学	恒信东方	40856339	41	2020/4/28	2030/4/27
46	斯泰萌学	恒信东方	40851951	28	2020/4/28	2030/4/27
47	斯泰萌学园	恒信东方	40848960	16	2020/4/28	2030/4/27
48	斯泰萌学园	恒信东方	40846341	41	2020/4/28	2030/4/27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案	持有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至
49	斯泰萌学园	恒信东方	40844593	9	2020/4/21	2030/4/20
50	斯泰同学	恒信东方	40863312	41	2020/4/21	2030/4/20
51	斯泰同学	恒信东方	40845133	16	2020/4/21	2030/4/20
52	斯泰同学	恒信东方	40832339	9	2020/4/21	2030/4/20
53	斯泰同学	恒信东方	40816921	28	2020/5/7	2030/5/6
54	斯泰童学	恒信东方	40866075	9	2020/4/28	2030/4/27
55	斯泰童学	恒信东方	40863306	41	2020/4/28	2030/4/27
56	斯泰童学	恒信东方	40846318	28	2020/4/21	2030/4/20
57	斯泰童学	恒信东方	40845129	16	2020/4/28	2030/4/27
58	太空学园	恒信东方	44401294	9	2020/4/28	2030/4/27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花开影视	CG 生产工具集成系统	2019SR1309354	软著登字第 4730111 号	未发表	2019/12/07
2	花开影视	CG 制作文件版本管理系统	2019SR1309176	软著登字第 4729933 号	未发表	2019/12/07
3	花开影视	生物角色动作交换系统	2019SR1309172	软著登字第 4729929 号	未发表	2019/12/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	花开影视	虚拟骨骼与角色匹配系统	2019SR1308956	软著登字第 4729713 号	未发表	2019/12/07
5	花开影视	影视制作文件在线审核系统	2019SR1308964	软著登字第 4729721 号	未发表	2019/12/07
6	彩虹信息	达佩的架子鼓游戏软件	2020SR0283961	软著登字第 5162657 号	未发表	2020/03/20
7	彩虹信息	海绵宝宝的烦恼	2020SR0283966	软著登字第 5162662 号	未发表	2020/03/20
8	彩虹信息	垃圾分类	2020SR0284973	软著登字第 5163669 号	未发表	2020/03/23
9	彩虹信息	拉克斯与恐龙	2020SR0284971	软著登字第 5163667 号	未发表	2020/03/23
10	恒信东方	恒信东方家庭教育机器人软件	2019SR1430717	软著登字第 4851474 号	未发表	2019/12/26
11	中科盘古	基于三位场景二位动漫图像化的 体感交互软件	2019SR1373080	软著登字第 4793837 号	已发表	2019/12/16
12	中科盘古	面部表情识别交互软件	2019SR1372494	软著登字第 4793251 号	已发表	2019/12/16

(三)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权年费 缴交情况
1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科盘古	CN201210394304.1	交互式生成液滴效果的方法	发明	2015/02/11	按期缴纳
2	中科盘古	CN201410541284.5	基于空间分割学习的人体肢 体姿势动作识别方法	发明	2017/12/12	按期缴纳
3		CN201210266739.8	一种动画场景文件压缩的方	发明	2015/04/22	按期缴纳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权年费 缴交情况
			法			
4		CN201210266186.6	一种可分离式的植物快速建 模方法	发明	2015/02/18	按期缴纳
5		CN201210266736.4	一种动画素材组织和应用的 方法	发明	2015/07/01	按期缴纳
6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	CN201210518377.7	一种应用下载方法、终端及服 务器	发明	2016/06/29	按期缴纳
7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掌中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N201210238927.X	一种实现条码识读的方法及 装置	发明	2015/05/13	按期缴纳
8		CN201110370221.4	一种目光捕捉方法和采用目 光捕捉的人机交互方法	发明	2014/06/18	按期缴纳
9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CN201110110189.6	数字媒体内容认证方法及其 装置	发明	2014/03/12	按期缴纳
10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	CN201210517940.9	一种应用的压缩编码方法及 装置	发明	2016/06/08	按期缴纳
11		CN201520087141.1	一种网络移动硬盘录像机	实用新型	2015/05/20	按期缴纳
12	安徽赛达	ZL201822152786.5	家庭智能终端	实用新型	2019/06/25	按期缴纳
13		CN201830480388.9	儿童宝盒 (KDX3S100)	外观设计	2019/06/04	按期缴纳
14	恒信东方	CN201830481238.X	儿童电视 (KD32SD100)	外观设计	2019/06/04	按期缴纳
15		CN201830480870.2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9/06/04	按期缴纳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权年费 缴交情况
16		CN201920046620.7	一种全自动摄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3	按期缴纳
17		ZL201920843628.6	一种自动摄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按期缴纳
18		ZL201930015454.X	展示台(VR欢乐岛)	外观设计	2020/01/24	按期缴纳
19		ZL201930015895.X	展示台(AI合家欢体验岛)	外观设计	2020/01/25	按期缴纳
20		ZL201911307576.1	一种分析发放及装置	发明	2020/03/31	按期缴纳
21		ZL201911314577.9	一种视频节目自动生成互动问答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03/31	按期缴纳
22		ZL201921932392.X	一种立式箱体摄影棚	实用新型	2020/04/21	按期缴纳
23		ZL202010072844.2	TV设备的儿童护眼方法、带有儿童护眼功能的TV设备及系统	发明	2020/04/24 ⁴	按期缴纳
24		ZL201911315376.0	一种针对人脸识别生成人物表情的方法	发明	2020/04/07	按期缴纳
25		ZL201930011143.6	太空影棚 (PHOTOSPACE)	外观设计	2019/10/15	按期缴纳
26	东方儿童	ZL201920411753.X	一种摄影棚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1	按期缴纳
27		ZL201821066459.1	对战公仔	实用新型	2019/03/15	按期缴纳
28		ZL201821066536.3	多功能组装玩具车	实用新型	2019/03/15	按期缴纳

⁴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尚未取得本表第9项商标专用权的权属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权年费 缴交情况
29		ZL201830358946.4	飞椅（太空学院动画载具）	外观设计	2019/01/25	按期缴纳
30		ZL201830347225.3	滑板（太空学院动画载具）	外观设计	2019/01/18	按期缴纳
31		ZL201830362148.9	滑板车（太空学院动画载具）	外观设计	2019/01/18	按期缴纳
32		ZL201830347236.1	摩托车玩具（太空学院动画载具）	外观设计	2019/02/01	按期缴纳
33		ZL201830347224.9	星星车（太空学院动画载具）	外观设计	2019/01/18	按期缴纳
34		ZL201830126932.X ⁵	毛绒玩具（Stripes 毛线）	外观设计	2018/08/31	按期缴纳
35		ZL201830126235.4	毛绒玩具（Dapper 毛线）	外观设计	2018/08/31	按期缴纳
36		ZL201830126236.9	毛绒玩具（Bounce 毛线）	外观设计	2018/08/31	按期缴纳
37		ZL201830126746.6	毛绒玩具（Luna 毛线）	外观设计	2018/08/31	按期缴纳
38		ZL201830127163.5	毛绒玩具（Patches 毛线）	外观设计	2018/08/31	按期缴纳
39	北京恒信仪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10658855.7	一种基于 WebSocket 的自动 集群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0/02/18	按期缴纳
40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711314522.9	一种利用 3D Avatar 重建人脸 表情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03/03	按期缴纳
41	北京恒信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L201710592733.2	一种音视频容错方法及其系 统	发明	2019/11/12	按期缴纳

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资料及说明，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办理本表第 34 至 38 项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权年费 缴交情况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仪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 域名

序号	注册所有人/申请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安徽赛达	ahzmt.cn	2020/04/20	2021/04/20
2	安徽赛达	sdccx.cn	2020/02/10	2021/02/10

(五)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录音制作者	登记日期
1	彩虹科技	国作登字 -2020-S-01023512	恒信东方磨耳朵-动物园	录音制品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30
2	彩虹科技	国作登字 -2020-S-01023513	恒信东方磨耳朵-快乐的小青蛙	录音制品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30
3	彩虹科技	国作登字 -2020-S-01023514	恒信东方磨耳朵-快来跟我一起做	录音制品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30
4	彩虹科技	国作登字 -2020-S-01023515	恒信东方磨耳朵-彩虹糖果	录音制品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30
5	彩虹科技	国作登字 -2020-S-01023516	恒信东方磨耳朵-孤独的小鱼	录音制品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30
6	彩虹科技	国作登字 -2020-S-01023517	恒信东方磨耳朵-魔法棒	录音制品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30
7	彩虹科技	国作登字 -2020-S-01023518	恒信东方磨耳朵-捉迷藏	录音制品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30
8	彩虹科技	国作登字 -2020-S-01023519	恒信东方磨耳朵-写给妈妈的信	录音制品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30
9	彩虹科技	国作登字 -2020-S-01023520	恒信东方磨耳朵-清晨的花儿	录音制品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30
10	彩虹科技	国作登字 -2020-S-01023521	恒信东方磨耳朵-小兔子来做客	录音制品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30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

(一) 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
1.	综合授信协议	恒信东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EBXM2020071ZH	10,000	8,000	2020.02.25- 2021.02.24	EBXM2020071ZH-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综合授信合同	恒信东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 1900000122651号	5,000	3,000	2020.01.08- 2021.01.08	个高保字第 190000012265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授信协议	恒信东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 长安街授信 066 号	3,000	3,000	2020.02.21- 2021.02.20	2020 长安街授信 06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
4.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协议	东方 梦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DXXM20200001YC	—	3,500	2020.01.06- 2021.01.06	DXXM20200001YC-C 号《质押合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东方 儿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	HTZ440380000LD ZJ2019000031	—	2,000	2019.09.12- 2020.09.11	HTC440380000ZGD B201900064 号《本金 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恒信 东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DXXM2019316DK 号	—	3,500	2019.12.30- 2020.06.29	DXXM2019316DK-C 号《质押合同》
7.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协议	恒信 彩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DXXM2019250YC 号	—	4,977.8	2019.09.26- 2020.09.26	DXXM2019250YC-C 1 号《质押合同》

(二) 保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保理商	应收账款 转让方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应收账款金 额（万元）	保理期限	担保
1	有追索权 保理合同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恒信东方	北京恒信彩 虹科技有限 公司	IFELC19F294GK4 -F-01	3,174.8	2019.09.23- 2020.09.30	1.孟宪民、王冰向保理商出具保证函； 2.东方梦幻、东方儿童、安徽赛达、北 京恒信彩虹虹科技有限公司与保理商签署 《保证合同》

(三)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项目合同	安徽赛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市分公司	2020.04.21	安徽赛达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 分公司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远程视频监控系 统服务项目”提供硬件采购及安装、设备调 试、系统集成及后期运维服务。	3,629.9997. 89
2	产品定制采购合同	东方儿童	广州市卓志物流服务有限 公司	2019.12.25	东方儿童销售定制机顶盒产品。	3,739.2

(四) 其他业务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中医药科技创意博物馆(一期)及(二期地下室)装饰装修专项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东方梦幻、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澳投(横琴)健康旅游有限公司、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9.12.10	东方梦幻及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中医药科技创意博物馆提供设计、施工、装饰、装修服务。	5,178.90
2	移动端游戏改编授权协议	侠义文化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	2019.12.23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授权侠义文化就《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小说进行游戏开发及发行。	3,000
3	联合开发和发行游戏产品合同	侠义文化	天互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15	合同各方联合开发及发行基于《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的游戏产品。	4,00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信东方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交所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据此，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办理股票上市手续外，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北京证监局（www.csrc.gov.cn/pub/beijing/）、深交所（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及省/地市/区县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下列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

会认可的情形;

(2)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被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之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将用于“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及“VR 场地运营中心”, 前述募投项目主要为软件开发、数字资产制作及 VR 设备采购及联合运营, 不涉及生产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 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 对环境不产生污染, 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 前述募投项目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前述募投项目在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内开展,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章敬平
章敬平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 6 月 23 日